

《公開對象個人資料的相關通知》

DAICOLO株式會社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

本公司根據以下目的直接向當事人取得其個人資料，並予以保管。

	個人資料的種類	使用目的
A	記載於徵才時所取得的履歷表等文書上的姓名、地址、經歷等	用於錄用徵選。 不錄用時將交還予當事人
B	透過直接交換名片所取得的姓名、職位、地址、出生日期、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大頭照等	用於行銷等業務活動、寄送年賀狀或暑期間候等一般性社交慰問信函等
C	交易廠商的負責人列表	用於業務上的聯絡、交貨、訪問等
D	進出記錄簿、進出許可證借貸一覽表的姓名、公司名稱	用於維持本公司所保管的個人資料的保護體制
E	於個人資料一覽表中，特定的員工資料名內所記載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出生日期、大頭照等	雇用、人事管理、福利厚生
F	透過線上服務PhotoSpot取得的姓名、地址、信用卡支付資訊等	用於販售照片、販售相簿等服務

【1】個人資料的公開等

關於以上所述的個人資料，當當事人根據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」請求對其自身個人資料公開、通知使用目的、訂正、增加或刪除、停用等（以下稱「公開等」）時，本公司將於確認該請求來自當事人或正當代理人後，迅速予以對應。

但如符合下述情況，可能無法公開所有或部分的個人資料。

- (1)可能損害當事人或第三方的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及其他權益時
- (2)可能有礙本公司適切實施業務時
- (3)違反法令時

【2】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的諮詢、申訴、商談

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的要求或疑問，請洽「個人資料相關的諮詢、受理窗口」。

【3】關於公開等的請求手續

請求公開個人需料時，須填寫本公司規定的「個人資料公開請求書」。寄送此書面格式前，請先連絡上述之「個人資料相關的諮詢、受理窗口」。